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彥禎

電話：037-559685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wk303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247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701103_0247992_客家委員會 函.pdf、701103_0247992_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公教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1月4日府文客字第1130014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貴屬公教人員及學生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校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學生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於校內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為因應本土語文—客家語文師資需求，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應至少有1位編制內合格教師取得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客委會將於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尚未符合上開師資需求之學校務必積極鼓勵貴屬教師參加。
- 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委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



消息；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貴校可依客委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委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）查詢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文暨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社會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教網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(圖書資訊科)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11/14 文
交 16:18:53 章

教導處 113/11/15



1130004072